



#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份登記持有人<sup>(註二)</sup>，茲委任<sup>(註三及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註三及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常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唐翔千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唐慶年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鍾泰強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唐英敏女士連任董事。		
	(e) 重選 Lee, Eugene 先生連任董事。		
	(f) 重選梁君彥先生連任董事。		
	(g) 重選李家祥博士連任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所登記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常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在適用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常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常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4號)，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必須親自出席常會以代表閣下。
-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